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取得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青格洱公司”）收到通辽市能源局出具的《关于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通能源审批字【2019】34 号）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科学、合理地引导通辽市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同意由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扎鲁特——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扎鲁特旗和科左中旗境内，建设规模 100 万千瓦，建设中需选用技术先进风电机组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 641,805.69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企业自筹解决，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四、该项目接入扎鲁特——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外送至山东电网消纳，按照受端市场条件和通道输配电价确定送端上网电价，无需国家补贴。

公司提示：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，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